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8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739,000港元增加約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1,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	17,830	16,739
銷售成本		(16,350)	(15,179)
毛利		1,480	1,560
其他收益	3	1,380	315
行政開支		(10,942)	(8,4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5)	(706)
融資成本	4	(1,615)	(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增加		(3,398)	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20)
除稅前虧損		(13,440)	(7,960)
稅項	5	1,508	-
期內虧損		(11,932)	(7,9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	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929)	(7,93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17)	(7,7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5)	(213)
		(11,932)	(7,96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91)	(7,7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8)	(205)
		(11,929)	(7,932)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25)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77	175,627	37,322	-	(185)	6,026	(133,473)	136,494	(1,448)	135,046
期內虧損	-	-	-	-	-	-	(7,747)	(7,747)	(213)	(7,9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0	-	-	20	8	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	-	(7,747)	(7,727)	(205)	(7,932)
可換股債券攤兌換後發行股份	8,500	-	(7,305)	-	-	-	-	1,195	-	1,1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77	175,627	30,017	-	(165)	6,026	(141,220)	129,962	(1,653)	128,30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574	304,528	24,918	2,300	(8,029)	6,026	(192,687)	227,630	46,235	273,865
期內虧損	-	-	-	-	-	-	(11,317)	(11,317)	(615)	(11,9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6	-	-	126	(123)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6	-	(11,317)	(11,191)	(738)	(11,92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852	-	-	-	852	-	8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74	304,528	24,918	3,152	(7,903)	6,026	(204,004)	217,291	45,497	262,7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下旬開展）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從事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3,257	11,162
租金收入(附註)	912	39
糧油食品貿易	3,097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564	4
醫療保健服務	-	5,534
	17,830	16,739
其他收益	1,380	315
	19,210	17,05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912	39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189)	(6)
租金收入淨額	723	33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3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72	731
	1,615	731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508)	-
	(1,508)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兩個期間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17%)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1,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47,000港元）及已發行4,528,705,060股（二零一五年：2,680,809,50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兌換／行使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放債服務（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下旬開展）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之業務分類。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站式價值鏈業務產生收益約13,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日後的收益貢獻增加態度樂觀。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90,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6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000港元）。

基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物業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有信心可物色到可靠租戶以增加租金收入來源，而該來源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經營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當中涉及(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本集團與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擴充其糧油食品貿易。陳記為「Nittin」及「日丁」品牌名稱／商標名稱及商譽之擁有人（其專注於分銷及銷售多種產品（即拉麵及烏冬麵））。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3,097,000港元。本集團正進一步建立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深化於特定市場的滲透率。鑑於產品的品牌及質量享負盛名，本集團預期可於本業務分類展示出增長動力。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港元）。

本業務分類的競爭仍然非常劇烈，而本集團會審慎發展，並會仔細比較本分類與其他商機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7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糧油食品貿易所產生的收益所致，惟被醫療保健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影響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6,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1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有關增幅乃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業務組合的產品搭配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0,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開發及擴充新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已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47,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29港仙減至於報告期間的0.2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8,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2,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8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8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58,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股份）。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共同配售代理」）訂立共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共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0.1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20.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ii) 約60.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售成本約17.6百萬港元、薪金及津貼約10.6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約12.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9.4百萬港元；(iii) 約6.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負債，當中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貸款約4.3百萬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該兩筆之相關貸款利息約0.2百萬港元；(iv) 約57.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機遇；及(v) 餘下約0.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一般營運資金。承配人包括17名個人投資者及7名公司投資者。有關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與蘇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出售，而天際高已同意自蘇斌先生購買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蘇斌先生已同意向天際高轉讓及天際高已同意接受所轉讓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以支票或本票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將由天際高於完成後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附註）向蘇斌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支付。

於可換股債券二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後，117,647,058股（附註）新股份將予以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6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已完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換股價已自0.188港元修訂為0.17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自106,382,978股修訂為117,647,058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448,000,000股總面值約89,600,000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已告失敗。因此，配售協議失效而配售並無進行。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

發行62,8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該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約為124.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51.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ii)約68.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餘額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合共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

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成立威海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i)威海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年結日後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之非控股股東（「股東」），(ii)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及(iii)威海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股東須促使陳記與本公司訂立(i)單一分銷權協議以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食品向威海單一及獨家分銷；及(ii)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食品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商標擁有人陳記借出一筆由股東及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之貸款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支取作業務經營後36個月內償還。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有關成立威海、單一分銷權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出售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望」））（作為賣方）與麥建勳先生（「麥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收購而承望同意出售位於深圳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展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重整資源，以開發可識別的業務分類。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會高度專注於糧油食品貿易分類，而其所取得的成功有賴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產品的質量與獲接受程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組合擴大至約190,070,000港元。由於整體大中華地區的物業市場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的計劃會變得謹慎，並主要專注於提高本集團現有組合的租金回報。

於過去一年左右，股票市場一直處於波動狀態，為本集團的收益表帶來不明朗因素。隨著美國及中國的經濟逐漸趨向穩定，預期此可於股票市場反映出來，而本集團可自其買賣證券之投資中爭取正面的回報。

本集團持續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並會選取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以及將股東財富最大化的此最終目標貫徹一致的項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東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8,550,000	-	-	-	8,55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825,000	-	-	-	12,825,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1,375,000	-	-	-	21,375,000
賴益豐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吳卓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易庭輝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張民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1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及已作出的適當查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育 (附註2)	-	500,000,000 (附註2)	500,000,000	11.04%
中冠有限公司 (附註2)	-	500,000,000 (附註2)	500,000,000	11.04%
溢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	500,000,000 (附註3)	500,000,000	11.04%
陳建新 (附註3)	-	500,000,000 (附註3)	500,000,000	11.04%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411,553,215 (附註4)	186,000,000 (附註5)	597,553,215	13.19%
Rich Best Asia Limited (附註4)	411,553,215 (附註4)	186,000,000 (附註5)	597,553,215	13.19%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318,953,215 (附註4)	-	318,953,215	7.0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中冠有限公司（「中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正持有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02港元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由於中冠由蘇智育全資擁有，故蘇智育被視為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抵押予溢利財務有限公司（「溢利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溢利財務由陳建新全資擁有，故陳建新被視為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Rich Best則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411,553,215股股份中，318,953,215股由Top Status持有，49,000,000股由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其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1,100,000股由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其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42,100,000股由Right Magic Limited（其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及400,000股由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Rich Best全資擁有）持有。因此，華人策略及Rich Best均被視為於411,553,2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ch Best正持有本金額為4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18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由於Rich Best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故華人策略被視為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此與本集團業務有潛在競爭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及歐陽寶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

